## 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50 号

##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《关于追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,你公司及子公司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宁波一米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与关联方宁波市海曙飞翔工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飞翔工贸")发生关联采购、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376.99 万元、348.18万元、916.83 万元,占 2017 年末、2018 年末、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.54%、0.73%、1.58%。你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,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才补充审议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0 月 11 日